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444201606，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三年），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三年）。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（2014年-2016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